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威尔德出资设立子公司并购买办公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作为专业从事医用超声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结合行业发展现状、趋势、国家政策引导方向及公司实际情况，威尔德拟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拟使用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对外出资，在深圳前海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公司”），开展医疗器械相关的研发和销售在内的服务业务。项目公司在前期为威尔德主体服务的基础上，探索对外提供研发和销售服务的可能性。项目公司可以利用国家对前海合作区的各类利好政策，更好地吸引海内外人才，构建更有战斗力的研发和销售团队，专注于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和新兴市场的开拓，更好地助力威尔德医疗器械业务再起航。

同时，威尔德拟以该项目公司为主体购买位于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的办公用房。此次购置办公用房的金额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且交易对手方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办公用房的具体地址、面积、最终总价以日后正式签署的买卖合同为准。公司将确保购置的办公用房为现房，且不处于抵押状态，在购买前查验该项目审批手续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在签署协议时约定相关条款，有效降低风险。项目公司购置办公用房后的剩余自有资金，将作为后续开展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业务的前期投入和营运资金。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决定在前海合作区出资设立子公司并购置办公用房，是为了促进威尔德快速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前海合作区对接港澳

的区位优势和制度创新优势，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满足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拟购置的办公用房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公允，且交易对手方限制为非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威尔德出资设立子公司并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威尔德以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对外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提供医疗器械相关的研发和销售在内的服务业务，并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购买位于前海合作区的办公用房，购置办公用房的金额将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董事会同时授权威尔德管理层进行项目公司注册登记，以及以项目公司为主体购置办公用房等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资产购置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